



China Wireless Technologies Limited 中國無線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9)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摘要

- 營業額錄得172,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69%
- 應佔股東盈利為33,000,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同期增加94%
- 純利率達19.0%，較二零零四年同期增加2.5%
- 每股盈利達0.08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33%
- 董事議決支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為每股0.01港元

中國無線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二零零四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4	172,396	102,046
銷售成本		108,249	64,955
毛利		64,147	37,091
其他收入	4	4,079	1,928
銷售及分銷成本		16,564	9,165
行政開支		10,518	9,061
其他經營開支		860	260
經營業務盈利		40,284	20,533
融資成本	6	1,815	1,085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
除稅前盈利		38,469	19,448
稅項	7	5,843	2,592
期內盈利		32,626	16,856
每股盈利	9		
— 基本 (港元)		0.08	0.06
股息			
擬派股息	8	4,000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32,916	32,256
投資物業	—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產品開發成本	16,201	7,229
	<u>49,117</u>	<u>39,485</u>
流動資產		
存貨	33,521	28,559
應收貿易賬款	142,851	105,0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2,396	96,644
預繳稅項	—	—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	258
應收董事款項	78	1,094
已抵押定期存款	24,828	29,890
現金及銀行結餘	47,595	80,352
	<u>371,269</u>	<u>341,813</u>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44,177	56,396
應付貿易賬款	27,591	16,122
應付票據	9,020	13,192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81,564	67,937
應繳稅項	17,192	11,350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	—
應付董事款項	15	100
	<u>179,559</u>	<u>165,097</u>
流動資產淨值	<u>191,710</u>	<u>176,71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40,827</u>	<u>216,201</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191	1,191
239,636	215,010

以下列各項代表：

已繳股本

4,000	4,000
-------	-------

儲備

231,636	203,010
---------	---------

擬派股息

4,000	8,000
-------	-------

股東資金

239,636	215,010
----------------	----------------

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本中期財務報表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擇之說明附註。附註載列有助了解本集團自二零零四年年度財務報表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之變動之重大事件及交易之解釋。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附註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規定之一切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除下列影響本集團及首次於本期間財務報表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呈報基準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於過往期間，在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行使購股權前，僱員獲授出之本公司購股權所涉及之以股份為基準之交易不予確認及計算，而該等股本及股份溢價入賬為已收所得款項。

採納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後，當員工（包括董事）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之代價（股本結算交易），與員工進行的股本結算交易乃參考授出金融工具當日的公平值計算。該公平值乃由外界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模式釐定。

對股本結算交易進行評估時，並不會計及任何表現條件，惟與本公司股份價格相關的條件除外（如適用）。

股本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股本的相應升幅會於達到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的期間確認，直至相關僱員完全享有該報酬之日（「歸屬日」）為止。由各結算日直至歸屬日就股本結算交易確認的累積支出反映歸屬期屆滿時之支出，以及本集團最佳估計將最終歸屬之股權數目。期內於損益表扣除或計入之項目指於期初及期終確認之累計開支變動。

尚未完全歸屬的報酬不會確認為支出，除非報酬須待某項市況達成後方可歸屬，則該情況下不論是否達到該市況均會視作歸屬處理，惟其他所有表現條件須已達成。

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影響將反映為計算每股盈利時的額外股份攤薄效應。

3.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以本集團之主要呈報基準按業務分部呈列。在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部時，乃按客戶所在位置將收入分類，並按資產所在位置將資產分類。由於本集團超過90%之收入均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客戶，故並無呈報地區分部資料。本集團之客戶及業務均位於中國。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是按照產品及服務的性質獨立組織及管理，每個業務分部代表一個在中國市場上的策略業務單位，該等單位所供應的產品及服務所承受的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不同，以下是各業務分部詳情的概要：

- (a) 無線系統方案分部讓網絡運營商可擴大及加強其電信網絡的傳送質量，以及支援電信服務，再配合管理職能及使用者介面，為用戶提供增值服務；
- (b) 無線終端機分部包括提供現時以個人數位助理形式提供的單向無線信息接收器、辦公室或零售店用作商業用途的固定無線終端機，以及集合移動電話及個人數位助理（配備電郵及互聯網瀏覽功能等無線應用）的智能手機。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入		
無線系統方案	12,012	15,593
無線終端機	160,384	86,453
綜合收入	172,396	102,046
分部純利		
無線系統方案	4,762	10,494
無線終端機	41,636	15,659
	46,398	26,153
未分配企業開支	(6,114)	(5,620)
經營業務盈利	40,284	20,533
融資成本淨額	(1,815)	(1,085)
分佔聯營公司盈利／(虧損)	—	—
除稅前盈利	38,469	19,448
稅項	(5,843)	(2,592)
除稅後盈利	32,626	16,856
少數股東權益	—	—
股東應佔純利	32,626	16,856

4.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營業額指於回顧期內已售貨品及所提供服務的發票淨值，當中已扣除退貨、貿易折扣、銷售稅及增值稅。所有本集團內公司間的重要交易均已在綜合賬目時對銷。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無線系統方案及無線終端機	<u>172,396</u>	<u>102,046</u>
其他收益		
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	—	1,011
租金收入	146	146
利息收入	538	61
政府資助及補貼	3,235	416
保養收入	75	53
雜項收入	85	241
	<u>4,079</u>	<u>1,928</u>
	<u>176,475</u>	<u>103,974</u>

5. 經營業務盈利

本集團經營業務的盈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存貨及提供服務成本	108,249	64,955
折舊	1,258	1,288
研發成本：		
遞延開支攤銷	731	615
現年開支	3,204	2,806
經營租賃租金	52	52
撥回應收貿易賬款撥備	—	(7)
其他應收賬款撥備	—	—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	92
核數師酬金	600	60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		
薪金及工資	10,610	9,006
員工福利開支	639	528
退休金計劃供款	746	607

總員工成本	11,995	10,141
租金收入	(146)	(146)
利息收入	(538)	(61)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收益	—	(1,011)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開支：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
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	1,815	1,085
應收貼現票據	—	—
	1,815	1,085

7.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概無源自香港的應課稅盈利，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其他地方的應課稅盈利已以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有關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為基準，按該處通行的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現年撥備：		
香港	—	—
中國	5,843	2,592
本期間的稅項開支總額	5,843	2,592

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及按有關稅務機關的批准，本公司在中國經營的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宇龍電腦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宇龍」）為認可的高科技及於深圳營運的企業，可於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在隨後六年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半優惠。深圳宇龍首個獲利年度為一九九六年，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率為15%。

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在國家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盈利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盈利	<u>38,469</u>	<u>19,448</u>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二零零五年六月：15%； 二零零四年六月：15%)	5,770	2,917
不可扣稅的開支	73	—
無需課稅收入	—	(325)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二零零五年六月：15.2%； 二零零四年六月：13.3%)計算之稅項開支	<u>5,843</u>	<u>2,592</u>

8. 股息

董事議決向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上之股東宣派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0.01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就此而言，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至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所有股份轉讓將不予受理。

9. 每股盈利

報告期內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報告內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盈利32,626,000港元以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00,000,000股計算。

鑑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任何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於該報告期內之每股攤薄盈利款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172,396,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同期增長68.9%。營業額增加是由於集團因應市場需求，將業務重心轉移至智能手機產品，令智能手機銷售額因而由二零零四年的63,875,000港元急升至二零零五年的160,384,000港元。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已售出超過45,000部智能手機，為二零零四年全年之銷售數字。

在收益組合方面，於回顧期內，智能手機的營業額佔本集團營業額93%，而二零零四年同期則為63%。無線覆蓋系統銷售的貢獻佔本集團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1%下跌至二零零五年同期的4%，而綜合電信業務平台的貢獻則較二零零四年同期增加約1,000,000港元，惟佔二零零五年收益組合之百分比卻輕微減少1%，原因是本集

團整體營業額增長強勁。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終止其他終端產品銷售，而有關銷售於二零零四年同期佔營業額14%。本集團終止其他終端產品銷售之原因如下：(1)中國固定無線終端機市場日漸息微；及(2)本集團將業務重心轉移至智能手機市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佔營業額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營業額 百分比
無線系統方案				
PHS智能覆蓋系統	7,488	4%	11,894	11%
尋呼系統	—	—	54	0%
綜合電信業務平台	4,524	3%	3,645	4%
小計	<u>12,012</u>	<u>7%</u>	<u>15,593</u>	<u>15%</u>
無線終端機				
智能手機	160,384	93%	63,875	63%
固定無線終端機	—	—	22,500	22%
單向無線終端機	—	—	78	0%
小計	<u>160,384</u>	<u>93%</u>	<u>86,453</u>	<u>85%</u>
總計	<u><u>172,396</u></u>		<u><u>102,046</u></u>	

毛利

本集團之毛利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7,091,000港元增加72.9%至二零零五年同期的64,147,000港元。回顧期間之毛利率於二零零五年亦增至37.2%，而二零零四年同期則為36.3%。毛利率上升乃由於毛利率較固定無線終端機產品為高的智能手機所佔收益比例增大。

純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之純利為32,626,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上升94%。純利率則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6.5%上升至二零零五年同期之19.0%，主要因為於回顧期內：(1)本集團之平均銷售成本因業務擴張產生的規模經濟而下調；(2)本集團有效採納提升效率及控制成本的措施。因此，二零零五年上半年開支佔營業額的比例較二零零四年同期下跌3%。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9,165,000港元增加81%至二零零五年同期的16,564,000港元。此項增幅主要反映本集團加強了自有智能手機產品及「Coolpad」品牌的推廣及廣告活動、市場推廣員工數目上升令員工成本增加以及分銷網絡得以擴展。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9,061,000港元增加15%至二零零五年同期的10,518,000港元。此項增幅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增聘智能手機、PHS及3G的專業研發人員令研發開支上升所致。

稅項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利得稅開支為5,84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同期則為2,592,000港元。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及按有關稅務機關的批准，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適用於本集團的所得稅稅率為15%，而二零零四年同期亦為15%。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營運資本主要來自日常業務及銀行借貸所得現金。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47,595,000港元，而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80,352,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420,38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81,298,000港元)，而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為179,55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65,097,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43%(根據負債除總資產計算)(二零零四年：44%)，流動比率為2(根據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二零零四年：2)。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24,82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9,890,000港元)銀行存款已抵押作為一般銀行借貸之擔保。

業務回顧

作為中國無線數據一體化方案的主要開發商及供應商，本集團提供創新的產品及個人化方案，由後端系統至無線智能終端產品，以滿足不同客戶及不同行業之需求。

於回顧期內，由於本集團為提供中國聯通雙模智能手機之唯一國內智能手機供應商，已向中國聯通交付30,000部「Coolpad 858」雙模智能手機。

本集團現正開發配備 Windows 操作系統之新智能手機系列，預期本年十月推出市場以滿足客戶需求。此外，本集團積極開拓企業市場。於回顧期內，本集團與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公司（中國其中一家主要電子信息產業分銷商）旗下的中國電子器材總公司（「中國電子」）訂立分銷協議，供應20,000部「Coolpad 858C」單模智能手機。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在公安業、航空業、證券業、工商業提供服務方面均取得卓越成績。本年初，本集團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京工商局」）交付6,000部「Coolpad 858C」智能手機。該等智能手機連接北京工商局之信息系統，組成一個移動平台，提供實時取得過期／製假／不法商品的資料，以及作為移動辦公室及其他功能，大大提高北京工商局的行政效率。此外，本集團已收取信息產業部（「信息產業部」）提供之人民幣2,000,000元，肯定本集團在推動中國信息系統進程的貢獻，並支持本集團進一步研發自有操作系統。

展望

中國智能手機市場於二零零零年開始發展，其總銷量由該年至二零零四年大幅增長，複合年增長率高達240%。根據中國電子信息產業發展研究院（「CCID」）的預測，中國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之智能手機銷售量將以複合年增長率45%急速增長，尤其是對於能夠支援個人化及綜合方案以滿足不同行業的客戶要求，並採用自有操作系統的智能手機，需求將會進一步增加。

隨著中國對3G實行的政策愈趨明朗，本集團亦可展望其3G無線數據一體化方案短期內前景樂觀。本集團已投入大量資源以加強其3G無線數據方案及3G網絡覆蓋，以及發展其3G多媒體數據平台。其目標旨在專門為3G終端產品、網絡系統以及後端系統推出綜合3G方案，以適逢中國開始3G網絡發展時及時佔取市場需求。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將進一步鞏固其與各中國電信營運商之融洽業務關係，拓展其市場推廣網絡，進一步開發中國市場以及擴闊其行業客戶基礎。繼與中國聯通成功訂立首份供應「Coolpad 858」雙模智能手機的合約後，本集團已與中國聯通訂立第二份供應「Coolpad 858」雙模智能手機的合約，預期於本年度下半年交付。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已成功推出配備自有操作系統的智能手機系列，名為Linux操作系統。二零零五年下半年，除供應配備Linux操作系統的新智能手機系列外，本集團亦將推出兩款以 Windows 為本的新智能手機型號，擴大其客戶基礎，指向需要提供實時及手提無線數據一體化方案移動辦公的客戶。隨著中國3G網絡不斷發展，本集團亦將於適當時推出3G智能手機及綜合3G方案。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維持穩健的財政狀況，擴大現有市場，積極發展創新產品及新市場，以及推出系統方案以迎合不同行業及客戶的不同需要。

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估計承銷佣金及發行費用）約為7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4,000,000元），大部份已用於招股章程所述用途。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所得款項用途詳情如下：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結餘	70,000,000
期內已動用所得款項，包括：	
加強研發能力	15,000,000
製造及營銷智能手機	25,000,000
宣傳整體企業形象	9,000,000
壯大本集團的銷售網絡及提供客戶支援服務	5,000,000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16,000,000

本公司將繼續按招股章程所述動用所得款項餘款。

外匯風險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之開支、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列值。經考慮本集團之營運及資本需要後，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回顧期內，員工成本為11,995,000港元。本集團僱員之薪酬乃按彼等之職責及市場水平釐定，而表現良好的員工可獲發放酌情花紅。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年內進行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均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大展博士、謝維信先生及陳敬忠先生組成，並已審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就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進行討論。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於回顧期內，除守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區分）、A.5.4（就有關僱員買賣證券事宜設定書面指引）、B.1.1（設立薪酬委員會）、B.1.3（薪酬委員會之特定職責）、B.1.4（公開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C.3.3（審核委員會之特定職責）及C.3.4（公開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外，本公司符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承董事會命
中國無線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郭德英

香港，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郭德英先生及蔣超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楊曉女士及馬德惠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大展博士、謝維信先生及陳敬忠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